**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各科學生實習成果展覽辦法**

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實習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9月15日實習會議修訂

103年9月1日修訂

104年8月31日修訂

105年9月1日修訂

106年9月1日修訂

107年9月3日修訂

108年8月31日修訂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專業（實習）課程作品優良者公開展覽，藉以激發學生對專業（實習）課程之學習興趣，提昇技能（藝）水準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展覽作品以教學進度表中所列之專業（實習）項目為主。

(二)對作品優良者，專業課程成績加分，並依本校獎懲規定予以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 (三)展覽時間：

 1.校慶

 2.親師座談會

 3.至國中宣導

 4.本校辦理均質化期間

 5.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活動時間

 6.畢業成果展

(四)展覽地點：

 1.校內-成果作品陳列於專科大樓、各科作品展示走廊或相關場所。

 2.校外-成果作品陳列於公共展覽園區（地點另簽核）。

三、本辦法經實習會議通過，並陳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